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東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東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東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

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11日，而其餘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在此之前，又本件雖有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可參，認聲請為正當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本件係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，然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4月加計其餘宣告刑1月2月即1年6月為重，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，兼衡受刑人分別侵害法益，暨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件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且受刑人業於前開數罪併罰聲請狀上表示意見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